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CZYZ 验收监测[2024]0015 号

项目名称：河北普迪除尘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除尘器整机及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普迪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监 测 单 位：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张雪寒

审 核 人：李平

签 发 人：黄树树

监 测 人 员：迟海达、王文龙、王恒、任旭、石玉鹏、王旭、

李金旭、马天成、张曰芳

本机构通讯资料：

电 话：0317-5203556

传 真：0317-5203556

邮 箱：yzjc1205@163.com

邮 编：061000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沧州市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楼一栋 101。

表一 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普迪除尘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除尘器整机及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北普迪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改 ☐ 改建 ☐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除尘器整机及配件				
环评时间	2024.11	开工时间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4.12.27~2024.12.28		
评审报告书 审批部门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5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5	所占 比例	9.09%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5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	所占 比例	9.09%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2017.11.23； 4.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05.16； 5.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普迪除尘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除尘器整机及配件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6.泊头市行政审批局，泊审环表[2024]60 号，《河北普迪除尘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除尘器整机及配件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4 年 11 月 22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等级	废气：DA001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 DA002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续上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等级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项目运营期东、北、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备注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喷漆工序（DA001）每天工作 4h，等离子切割工序（DA002）每天工作 8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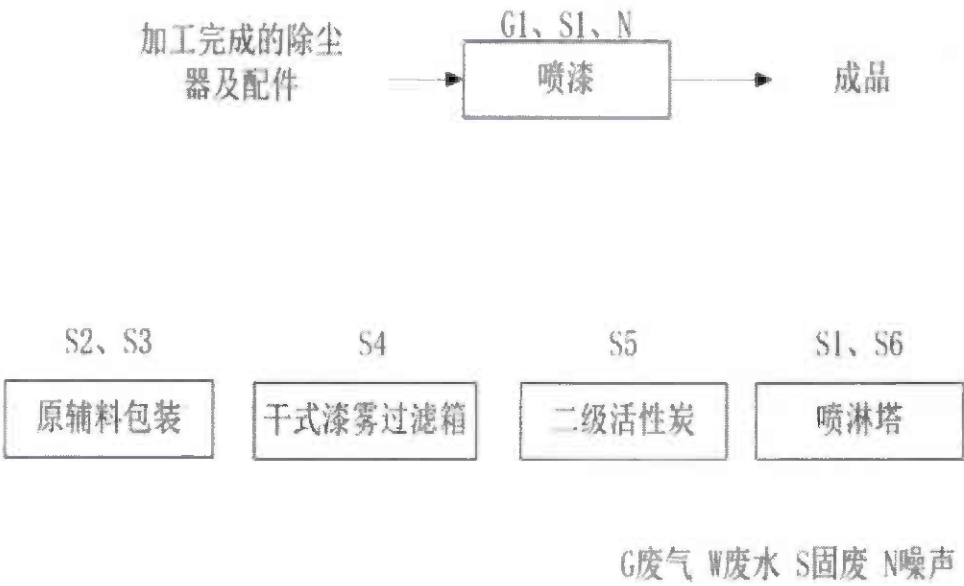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喷漆: 本次项目新增喷漆工序, 将厂内加工完成的除尘器及配件送入喷漆房进行喷漆。油漆和稀释剂的调配、喷漆过程及自然晾干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晾干后即为成品。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废气 (G1)、漆渣 (S1) 和噪声 (N)。

本次技改项目将现有工程等离子切割废气处理措施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集气装置+自带除尘器,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变更为“集气装置+自带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喷漆工序（包括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干式漆雾过滤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现有工程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本次技改工程将等离子切割废气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经集气装置+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并更换，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更换的喷淋塔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噪声。噪声防治措施主要选择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4、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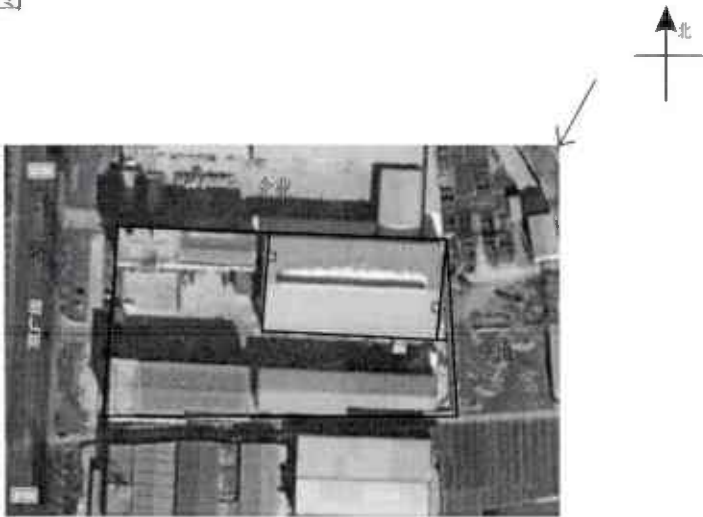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均为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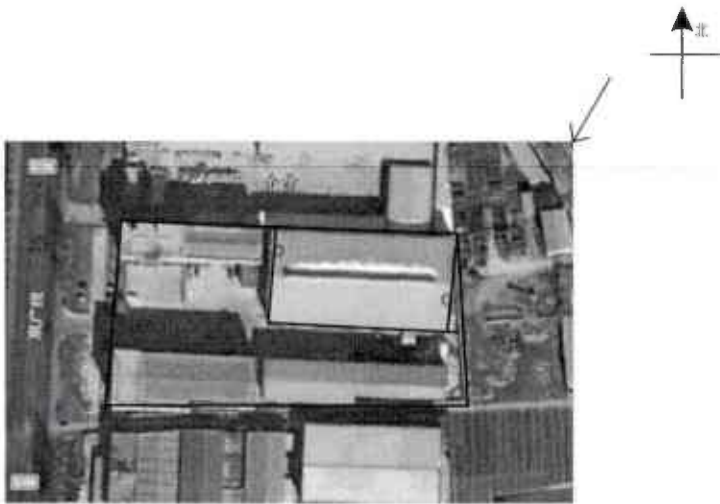
1、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其中：○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气象参数：气温2.9℃，气压103.0kPa，风速2.3m/s
2024.12.27检测点位示意图



其中：○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气象参数：气温2.0℃，气压103.0kPa，风速2.3m/s
2024.12.28检测点位示意图

b、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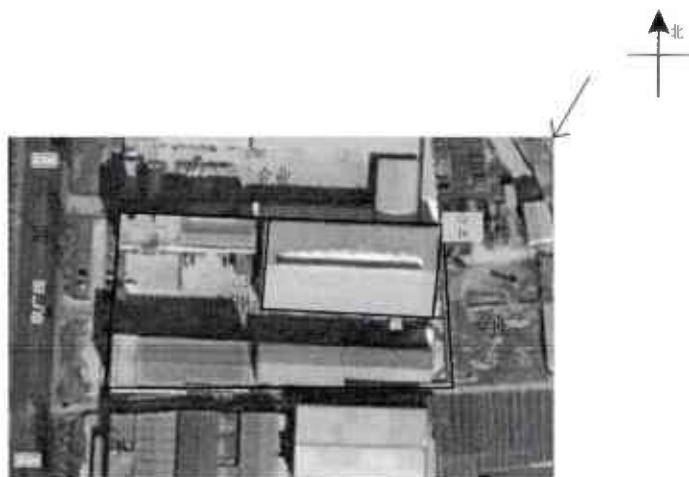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均值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DA001 调 漆、喷漆、 晾干工序废 气排气筒出 口 2024.12.27	标干流量	m³/h	14412	14965	16506	15294	16506	GB16297- 1996	—
	废气温度	℃	10.9	10.7	9.7	10.4	10.9	—	—
	废气含湿量	%	1.0	0.8	0.9	0.9	1.0	—	—
	废气流速	m/s	8.21	8.51	9.37	8.70	9.37	—	—
	低浓度颗粒物浓 度	mg/m³	1.9	2.0	1.4	1.8	2.0	18mg/m³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0.027	0.030	0.023	0.027	0.030	0.51kg/h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1077	11620	13402	12033	13402	DB13/232 2-2016	—
	废气温度	℃	8.5	12.8	11.2	10.8	12.8	—	—
	废气含湿量	%	0.9	0.9	0.9	0.9	0.9	—	—
	废气流速	m/s	6.22	6.64	7.63	6.83	7.63	—	—
	甲苯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	—
	二甲苯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	—
	甲苯+二甲苯浓 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20mg/m³	达标
DA002 等 离子切割工 序废气出口 2024.12.27	非甲烷总烃（以 碳计）浓度	mg/m³	1.54	1.63	1.95	1.71	1.95	60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22024	21325	22358	21902	22358	GB16297- 1996	—
	废气温度	℃	5.4	5.1	5.7	5.4	5.7	—	—
	废气含湿量	%	1.50	1.53	1.51	1.51	1.53	—	—
	废气流速	m/s	12.3	11.9	12.5	12.2	12.5	—	—
	低浓度颗粒物浓 度	mg/m³	1.3	1.8	1.5	1.5	1.8	120mg/m³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0.029	0.038	0.034	0.034	0.038	3.5kg/h	达标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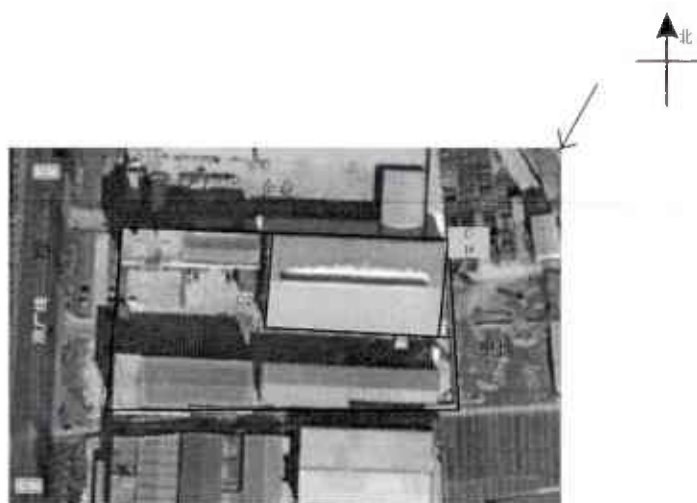
[illegible]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其中: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气象参数: 气温2.9℃, 气压103.0kPa, 风速2.3m/s
2024.12.27检测点位示意图



其中: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气象参数: 气温2.0℃, 气压103.0kPa, 风速2.3m/s
2024.12.28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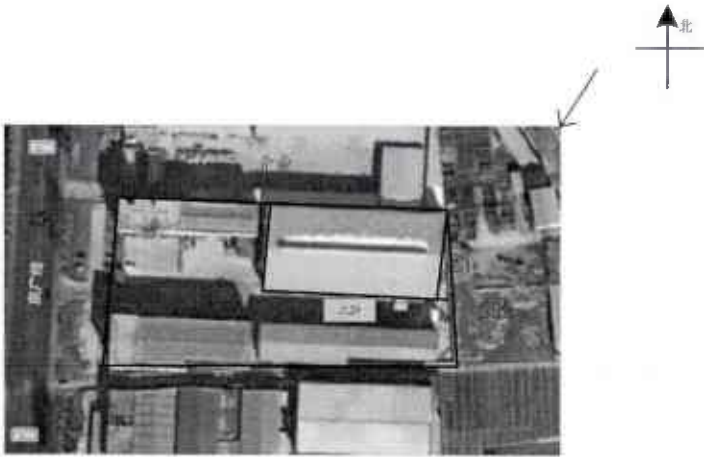
b、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颗粒物为μg/m³）

检测时间、点位及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2024.12.2 7	总悬浮颗粒物	184	187	181	187	1.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52	0.54	0.50	0.54	2.0mg/m ³	达标
	甲苯	ND	ND	0.0060	0.0060	0.6mg/m ³	达标
	二甲苯	ND	ND	0.0044	0.0044	0.2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2024.12.2 7	总悬浮颗粒物	198	202	197	202	1.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70	0.78	0.76	0.78	2.0mg/m ³	达标
	甲苯	0.0384	0.0065	0.0040	0.0384	0.6mg/m ³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0.2mg/m ³	达标
下风向 3# 2024.12.2 7	总悬浮颗粒物	196	192	198	198	1.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75	0.70	0.71	0.75	2.0mg/m ³	达标
	甲苯	0.0064	0.0049	ND	0.0064	0.6mg/m ³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0.2mg/m ³	达标
下风向 4# 2024.12.2 7	总悬浮颗粒物	190	194	199	199	1.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61	0.62	0.63	0.63	2.0mg/m ³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0.6mg/m ³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0.2mg/m ³	达标
上风向 1# 2024.12.2 8	总悬浮颗粒物	188	185	186	188	1.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44	0.46	0.46	0.46	2.0mg/m ³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0.6mg/m ³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0.2mg/m ³	达标

3) 噪声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其中：△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2024.12.27-12.28检测点位示意图

b、噪声监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时间、声源及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27	1#（东侧）	机械噪声	昼间 14:50~15:00	55.5	60	达标
	2#（南侧）	机械噪声	昼间 15:03~15:13	55.6	60	达标
	3#（西侧）	机械噪声	昼间 15:17~15:27	63.1	70	达标
2024.12.28	1#（东侧）	机械噪声	昼间 14:21~14:31	57.0	60	达标
	2#（南侧）	机械噪声	昼间 14:35~14:45	57.2	60	达标
	3#（西侧）	机械噪声	昼间 14:48~14:58	64.5	70	达标
备注	东、北、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2、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	集气装置+喷淋塔+干式漆雾过滤箱+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新增)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最低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8mg/m³ 排放速率: 0.51kg/h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集气装置+自带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设施不变,新增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³ 排放速率: 3.5kg/h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	非甲烷总烃: 2.0mg/m³ 甲苯: 0.6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二甲苯: 0.2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且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其他、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厂界	
					厂内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续上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声环境	运营期厂界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东、北、南厂界：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西厂界：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干式漆雾过滤箱	废过滤棉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喷漆、喷淋塔	漆渣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原辅料包装	废油漆桶			
	原辅料包装	废稀释剂桶			
	喷淋塔	喷淋塔废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按分区防控要求，对车间、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仓库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阻隔了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油漆、稀释剂等贮存、使用过程中要认真执行相关操作规范、严禁烟火，严防静电，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厂区内全部严格落实硬化防渗措施，并保证良好的防渗效果，配备灭火器；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进行收集处理，防止流出车间外。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妥善收集暂存，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过程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若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进行收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备案，按规定进行修订。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要求及本项目特点进行监测，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进行排污。				

3、验收监测结论

1) 监测期间, 企业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为80%, 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DA001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0\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染料尘) 二级标准 (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12\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 $\leq 20\text{mg}/\text{m}^3$); DA002 等离子切割工序废气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其他) 二级标准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颗粒物 (其他、染料尘)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8\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浓度为 $0.0384\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0.0044\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3) 噪声监测结论

经检测, 本项目厂界昼间东、南侧噪声值范围为 $55.5\sim 57.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leq 60\text{dB}(\text{A})$); 西侧噪声值范围为 $63.1\sim 64.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噪声 $\leq 60\text{dB}(\text{A})$)。

4)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 均为危险废物, 暂存厂区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 80%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项目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泊审环表(2024)60号

一、河北普迪除尘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富镇106国道江江段,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116°07'31.680"E,38°02'40.670"N,投资55万元建设年产2000吨除尘器整机及配件技改项目。经泊头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科工审批备字(2024)22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产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喷淋塔+干式漆雾过滤箱+二级活性炭+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等离子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自带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3.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固废: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喷漆塔废液收集后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排放。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224t/a;颗粒物:1.807t/a。

四、调漆、喷漆、晾干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等离子切割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东、南、北)和4类(西)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

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成调试生产前，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相应排污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



工序现场设施图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ZYSY-SC-202500341

委托方
(甲方): 河北普迪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泊头市富镇 106 国道江庄段

法人: 姚秀志 联系人: 姚秀志

联系方式: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方
(乙方): 河北中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 15 号南侧

法人: 刘孝治 联系人: 付春雨

联系方式: 18849113337 电子邮箱: _____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有效期自 2025 年 02 月 20 日到 2026 年 02 月 19 日止。

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处置, 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 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危废物料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 1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

3.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及装车，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运输规范，并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8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和相关信息应真实有效并符合《固体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法规程序。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2 甲方负责装车，如甲方无专业安全人员的，由乙方提供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甲方人员装车。

第四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处置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签字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2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预估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2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4.3 结算方式

全部危废物料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再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按照吨处置单价结算处置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款 20%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处置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帐为准。

4.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中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住房城建支行
银行账号	13050165580809777777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废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甲方：_____ 河北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_____ 2025 年 12 月 20 日 _____
合同专用章

乙方：_____ 河北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_____ 2025 年 12 月 20 日 _____
合同专用章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河北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雪寒

项目经办人（签字）：辛辰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普迪除尘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除尘器整机及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泊头市富镇 106 国道江庄段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除尘器整机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除尘器整机及配件		环评单位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泊审环表[2023]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9.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9.09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河北普迪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815544645956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7155.24								
	低浓度颗粒物（DA001）		1.7	18			0.035								
	低浓度颗粒物（DA002）		1.6	120			0.01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90	60			0.03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